

镇安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镇双减办字〔2022〕3号

镇安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安县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镇安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外托管机构：

《镇安县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镇安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7月15日



镇安县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促进中小学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双减”政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托管机构,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受中小學生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學生在学校以外提供食宿、日常管理的营利性服务机构。

第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遵循依法设置、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校外托管服务管理联系会议,由市监部门会同行政审批、发改、教育、卫健、公安、应急、住建、城管、检察、司法等部门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学生托管服务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严格实行校外托管机构前置备案制度、联合监管制度和会商研判制度。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必须有与开办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及配套办公设施(如足够数量的独立床铺、生活用品、洗漱用具等),有规范的机构名称和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校外托管机构经营用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筑物符合结构安全要求(需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

房屋安全等级达 B 级及以上), 周边无易燃易爆、无严重污染、无重大消防隐患等, 在建筑物三层以下, 不得是工业厂房、地下室、木结构房屋、仓储建筑或违法建筑。

(二) 有房产证 (或当地政府证明), 采光性能好, 适宜正常居住。

(三) 容纳托管人数按人均居住建筑面积核定不得低于每人 3 平方米。

第七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一) 设置有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有消防部门审批的相关消防手续。

(二) 建筑内不得设置其他生产经营性场所, 厨房等辅助用房应与住宿用房进行防火分隔, 房间隔断应采用实体墙。

(三) 应按 $25 \text{ m}^2/\text{只}$ 的要求配备 4KG 干粉灭火器, 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装置或消防卷盘。

(四) 吊顶、公共走道地面、疏散楼梯等部位必须采用不燃装修材料, 其余部位不得采用泡沫夹芯彩钢板、泡沫塑料等易燃装修材料。

(五) 电路系统和用电器有安全保障, 电器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六) 必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定期对用火用电、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等内容进行防火检查并记录。每半年组织 1 次消防业务培训和演练。

第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食堂应当符合下列食品安全要求:

(一) 向市场监管部门履行餐饮服务备案。

(二) 设立有食品原料粗加工区(间)、切配烹饪区(间)和餐用具清洗消毒区(间),其中切配烹饪区(间)面积 ≥ 5 平方米。

(三) 应设置有足够数量的水池、冰箱(冷柜)、留样冰箱、电子消毒柜、餐具保洁柜、排油烟机(换气扇)和带盖垃圾筒等。

(四) 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及时清理无关物品、临近过期变质食品和垃圾。

(五) 严把食品原材料采购关,落实好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

(六) 按照粗加工、切配、烹调、供餐流程加工食品,确保食品烧熟煮透,防止交叉污染,不得提供凉菜,不得外购食品,所加工的食品不得提供给托管以外人员。

(七) 就餐环境、餐具等设施应符合卫生要求,实行分餐制。

第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卫生相关要求:

(一) 从业场所及从业人员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和有效健康证(上墙公布)。

(二) 有消毒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消毒,保证托管环境、生活用品的卫生,严防传染病。

(三) 应设置防鼠、防蚊、防蝇、防蟑螂及防潮、防尘等设施。

(四) 显眼位置张贴有禁烟标志。

第十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安保要求:

(一) 根据托管学生人数配备有专兼职安保人员。

(二) 50 人以上的校外托管机构应设置保安室，应配备橡皮警棍、钢叉等相应的物防器械，并加强保安室管理工作。

(三) 出入口和主要通道，必须安装有录像控制设备与显示器的视频监控系统，储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第三章 申办和变更程序

第十一条 设立校外托管机构，举办者应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办理营业执照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机构名称、组织机构、法人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场所简介并附照片及平面图、内部设施简介、拟招收人数及收费标准。

(二) 举办者及从业者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一份）、近期免冠照片每人 2 张、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体检报告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行为证明。患有特殊疾病、精神心理疾病和有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等人员不得从事托管服务业。

(三) 房屋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房间规划设置意图及说明。

第十二条 校外托管机构涉及就餐的，还应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涉及住宿的，同时应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第十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同意，方可变更。

(一) 名称或场所变更；

(二) 投资主体或资金变更；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

(四) 服务范围变更。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收费应控制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备审批。

第十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齐全所有证照，须向所在镇（办）和县科教局、卫健局、市监局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与学生监护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托管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并有义务对从业人员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校外托管机构不得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和“双减”政策；不得以托管服务为名，开展学科类知识培训，对学生进行作业辅导，加大学生课业负担，伤害中小學生身心健康；不得聘请学校在职教师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

第十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将托管学生花名册、托管服务协议书和对应接送人员名单等资料，在每学期开学后 10 日内报提交县教科局及学生所在学校备案。

第十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或其它突发事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在履行救治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立即向所在地的卫健、教科、市场监督部门报告，并告示学生监护人和所在学校。

第二十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

相关证照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经登记注册的校外托管机构，每年由县市监局组织相关部门复核一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坚持“政府主导、镇（办）主管、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原则。

（一）县委宣传部要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的政策宣传，为规范管理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县审批局负责审核校外托管机构招收范围、居住环境、居住面积、居住设施、居住人数、从业人员资质等内容和营业执照办理、登记工作，对托管机构营业范围开展专项检查。

（三）县科教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有关管理办法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对学生及家长进行相关知识宣传教育，依法严厉打击校外托管机构一切违规培训服务行为。

（四）县市监局负责牵头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校外托管机构管理中存的问题；依法承担校外托管机构的餐饮设施设备，操作场所、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五）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居住场所的通风、消毒、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检查托管机构饮用水的卫生状况，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六）公安局依法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周边区域的治安，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做好公共安全、技防物防特别是电子监控设备设施

等安全保卫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七) 应急、住建、消防、城管等职能部门和检察、司法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八) 学校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在本校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的托管基本情况统计并报科教局备案，发现安全隐患或不利于学生成长问题的，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将校舍、场地出租出借给校外托管机构，在职教师不得参与举办校外托管培训机构或在托管机构兼职。

第二十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作出限期整改决定，如整改不到位，则勒令停办直至取缔；同时实行社会监督制度，监督举报电话分别是：市监局 12315，科教局 5322054，公安消防 110，卫健局 5322158，行政审批服务局 5336866）。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本办法出台后，如国、省、市有相关文件出台，相应标准高于本办法的，按上级新政策规定执行。